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检验科设备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30)	连云港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连云港赣榆区德震医院)	19W
2	检验科设备 (BS-430/URIT-500B)	宿迁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6.398W
3	检验科设备 (URIT-500B/CX-23/BC-5385CRP/大龙移液器)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中心医院	66.6W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连云港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区德震医院）



###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GYJSKJ-XS-20230227-001

供方：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黎黎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4幢110号  
 经办人：朱虎  
 联系电话：13305246011

需方：连云港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凯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观澜幸福里小区1#楼119、120、121号商铺  
 经办人：李凯  
 联系电话：15061335318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需方同意出售，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税率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C R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8240017	台	1	95000	95000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3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52221143	台	1	95000	95000	13%
合计	(小写) ¥ <u>190000</u> 元 (大写: <u>壹拾玖万圆整</u> )							
备注	1.实际订购数量按照每次订单计算。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供方根据质量管理及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必要的资信审核，需方应予配合，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 ⑤ 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②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需方和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③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④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⑤其他方式：    先款后货    。

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开发区支行    

账号：    532676362970    

供方应在收到需方（全部）合同货款后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全部）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普通）发票。

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    30     个工作日（选择填写：“某日期”或“某日期以前”

“合同生效后某日数内”或“供方收到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运输方式	需方自行运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航空托运 (    )	铁路托运 (    )	公路托运 (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	需方自行运送 (    )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由需方承担 (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 <u>    连云港赣榆区德震医院    </u>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u>    李总 15950706193    </u>		
备注	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四、验收、安装及培训：

1.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认可的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

2.供方同意 **【免费】** 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3.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供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不得使用该等货物。供方接到需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需方责任造成，供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需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需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异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供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六、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供方将产品交予第一个承运人时，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 八、产品质量

需方确认知悉，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

#### 九、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按厂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主机保修期 12 个月，配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双方确认：保修期内，由厂商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届满后，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并支付。

#### 十、廉洁合规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所在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履行、招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供方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用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

3.需方应当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失信行为。如需方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第 2.3.1-2.3.7 项所列失信行为并且与本合同相关（包括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应自法院判决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书面通知供方。

3.如相关裁判文书、处罚文件披露需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供方可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审计。需方应当保留并按供方的要求向供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需方延迟支付货款，每延迟支付 1 天，应按延迟支付款项部分的 万分之三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以下第 ② 种争议解决方式。

① 提交 宿迁 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② 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独立关系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仅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各自独立的合同关系。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各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承包关系、挂靠关系或合伙关系，也不代表各方之间形成导致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关系。其他各方或其人员无权以供方代理人、供方代表或供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代表供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供方设定任何义务。

十五、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六、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合同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七、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供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八、送达：

1. 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2.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九、本合同一式 2 份，供方持 1 份，需方持 1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供方（盖章）：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黎朱黎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27 日

需方（盖章）：连云港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鉴凯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27 日



2. 宿迁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GYJSKJ-XS-20230423-001

供方: 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黎黎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4幢110号  
 经办人: 朱虎  
 联系电话: 13305246011

需方: 宿迁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利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众安建设大厦  
 经办人: 屈畅  
 联系电话: 15150773956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供方同意出售, 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或者 备案凭证编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 (元)	税率
全自动凝血 分析仪	C3100 北京普利生仪器 有限公司	京械注准 20162401114	台	1	60000	60000	13%
全自动生化 分析仪	BS-430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粤械注准 20152221143	台	1	80000	80000	13%
纯水设备	YY-RO/40 (40L) 杭州焯阳水处理 科技有限公司	不作为医疗器 械管理	台	1	6000	6000	13%
电解质分析 仪	PSD-15A 南京攀事达电子 仪器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62220651	台	1	9000	9000	13%
全自动化学 发光免疫分 析仪	CL-1000i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401280	台	1	80000	80000	13%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 2-X 济南鑫贝西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63222276	台	1	20000	20000	13%
尿液分析仪	URIT-500B 桂林优利特医疗 电子有限公司	桂械注准 20172400180	台	1	2000	2000	13%
电热恒温水 浴箱	HSW-600 上海跃进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不作为医疗器 械管理	台	1	1600	1600	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HDPN-11-150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台	1	5380	5380	13%
合计	(小写) ¥ 26398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备注	1. 整机质保 2 年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不含税 ( ) 价格 ( 选项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示, 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 供方根据质量管理及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必要的资信审核, 需方应予配合, 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1. 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 ⑤ 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① 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② 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需方和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③ 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④ 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⑤ 其他方式: 收到订货。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开发区支行

532676362970

3. 供方应在收到需方 (全部) 合同货款后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 (全部) 合同金额的 (增值税普通) 发票。

三、产品交付: (选项划 “” 表示)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 (选择填写: “某日期” 或 “某日期以前” 或 “合同生效后某日数内” 或 “供方收到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航空托运 ( )	铁路托运 ( )	公路托运 (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	需方自行运送 ( )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由需方承担 (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 宿迁口腔医院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屈畅 151 5077 3956		
备注	: 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 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四、验收、安装及培训:

1.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认可的标准 (见附件) 进行验收。





2.供方同意【**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3.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供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不得使用该等货物。供方接到需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需方责任造成，供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需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需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异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供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六、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供方将产品交予第一个承运人时，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八、产品质量

需方确认知悉，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

九、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按国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主机保修期24个月，配件保修期为24个月，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双方确认：保修期内，由厂商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届满后，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并支付。

十、廉洁合规

1.需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所在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履行、招标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供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

2.需方承诺不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失信行为。如需方自2020年8月28日起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第2.3.1-2.3.7项所列失信行为并且与本合同相关(包括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应自法院判决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书面通知供方。

3.如相关裁判文书、处罚文件披露需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供方可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审计。需方应当保留并按供方的要求向供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





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需方延迟支付货款,每延迟支付1天,应按延迟支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叁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30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以下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

- ① 提交 宿迁 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 ② 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独立关系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仅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各自独立的合同关系。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各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承包关系、挂靠关系或合伙关系,也不代表各方之间形成导致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连带责任的关系。其他各方或其人员无权以供方代理人、供方代表或供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代表供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供方设定任何义务。

十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六、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合同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七、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供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十八、送达:

- 1.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九、本合同一式2份,供方持1份,需方持1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供方(盖章): 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需方(盖章): 宿迁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3.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中心医院

YDL-1744)-2024.11-22778

###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中心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中心医院（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QHT[2024]24 号项目名称为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中心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元整（¥666000.00 元） 的标的物。

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全自动凝血分析	深圳迈瑞-CX-6010	台	1	150000	150000	核心产品
2	全自动尿液尿沉渣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US-1000	台	1	60000	60000	
3	尿液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URIT-500B	台	2	5000	10000	
4	24孔离心机	山东百欧-TGL-16	台	1	5000	5000	
5	48孔离心机	山东百欧-TDL-400C	台	1	10000	10000	
6	96孔离心机	山东百欧-TDL-600C	台	1	18000	18000	
7	高压灭菌器	山东新华-LMQ.C-80EP	台	1	28000	28000	
8	恒温水浴箱	上海跃进-HSWS-600	台	1	3000	3000	
9	显微镜	广州奥林巴斯-CX-23	台	2	9800	19600	
10	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1500IIA2-X	台	1	28000	28000	
11	血沉仪	深圳希莱恒-ORON-220	台	1	12000	12000	
1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深圳迈瑞 BC-7500[N]CS	台	1	220000	220000	核心产品
13	梅毒螺旋振荡器	江苏康健-KJ-201BD	台	1	1500	1500	
14	可调单道移液器	北京大龙-HiPette	支	20	180	3600	
15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湖南蓝怡-AH-600	台	1	40000	40000	
16	全自动血细胞分	深圳迈瑞-BC-5385CRP	台	1	57300	57300	适用于

析仪						儿童体 检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陆拾陆万陆仟零佰零拾元整(¥666000.00)</u>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免费质保期：5 年。

(三)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临床使用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出厂日期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隐藏部件除外）、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原厂保修卡、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3. 由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中心医院牵头对项目组织验收。验收报告由参加人员签字认可，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如乙方 3 天内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验收不合格或违约处理。

## 六、付款方式

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 1 年（以验收报告对应时间为准）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提供免费质保期 5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且保证所使用配件是原厂全新件。

(三) 乙方须设有维保服务电话, 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四) 在项目服务期间, 乙方必须提供经验丰富的维修、维护人员维保, 并在服务期间确保本项目维保团队的人员稳定, 保证按时顺利维保。

(五) 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 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工作; 乙方须保证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能更换到原厂配件。

(六) 在质保期内, 乙方需免费每年进行检修和维护。

####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按中标价的 5% 计取, 合同签订前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二)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办理退还手续, 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三)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损失一旦达到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十、服务

(一)乙方每个月必须对设备运行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及时提供替代设备，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二)重大会议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两名技术人员现场保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三)每有一次人员或服务不到位（故障不能及时排除影响使用的）扣合同款1000元。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中心医院。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十八、包装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损失一旦达到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30 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宿迁市宿城区运河



宿迁港中心医院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土里  
大道与荣昌路交叉口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新上海大世  
4 栋 11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黎朱黎

联系电话：0527-50360523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企业资信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查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9.29	P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9.29	P3-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9.29	P5-6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兹证明

## 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26D9XE60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4幢110号

审核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4幢110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西区A22栋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范围内二类和三类医药器械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244-22-QN-22266-R0-S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30日

证书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

签发人:

盖章:

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



注: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合格证书有效,证书状态请扫二维码,也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ybiso.net](http://www.ybiso.net) 确认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



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339弄6号102室 电话:021-59718293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inopharm Jiangsu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21391MA26D9XE60

Registered Address:No. 110, Building 4, New Shanghai Great World,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udited Address:No. 110, Building 4, New Shanghai Great World,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Building A22, West Area, Smart Small Appliance Industrial Park,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as been assessed as conforming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for the scope of activities

**Sales of Class I medical devices; Relevant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sales of Class II and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o:244-22-QN-22266-R0-S

Issue Date:2022-09-30

Term of validity:2025-09-29

Certificate issuer: *ChenJing*

Company stamp:



Note: Every year, supervision and audit are required, and th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is valid. The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scanned and can also be confirmed on the company website:www.ybiso.net and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Supervision Commission at:www.cnca.gov.cn.



Public number

Address: RM 102, No. 6, Lane 339, Zhuying Road,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City, P, R. China

TEL:021-59718293



#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兹证明

## 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26D9XE60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4幢110号  
审核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4幢110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智能小家电产业园西区A22栋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范围内二类和三类医药器械的销售所涉及  
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244-22-EM-22167-R0-S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

签发人:

盖章:

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



注: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合格证书有效,证书状态请扫二维码,也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ybiso.net](http://www.ybiso.net) 确认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



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339弄6号102室 电话: 021-59718293



#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inopharm Jiangsu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21391MA26D9XE60

Registered Address:No. 110, Building 4, New Shanghai Great World,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udited Address:No. 110, Building 4, New Shanghai Great World,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Building A22, West Area, Smart Small Appliance Industrial Park,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as been assessed as conforming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for the scope of activities

**Sales of Class I medical devices; Relevant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sales of Class II and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244-22-EM-22167-R0-S

Issue Date:2022-09-30

Term of validity:2025-09-29

Certificate issuer: *ChenJing*

Company stamp:



Note: Every year, supervision and audit are required, and th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is valid. The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scanned and can also be confirmed on the company website:www.ybiso.net and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Supervision Commission at:www.cnca.gov.cn.



Public number

Address: RM 102, No. 6, Lane 339, Zhuying Road,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City, P, R. China

TEL:021-5971829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兹证明

## 国药器械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26D9XE60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4幢110号  
审核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4幢110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智能小家电产业园西区A22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范围内二类和三类医药器械的销售所涉及  
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244-22-SZ-22368-R0-S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

签发人: 

盖章: 



注: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合格证书有效,证书状态请扫二维码,也可登录公司网站 [www.ybiso.net](http://www.ybiso.net) 确认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



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339弄6号102室 电话: 021-59718293



#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inopharm Jiangsu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21391MA26D9XE60

Registered Address:No. 110, Building 4, New Shanghai Great World,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udited Address:No. 110, Building 4, New Shanghai Great World,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Building A22, West Area, Smart Small Appliance Industrial Park,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as been assessed as conforming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for the scope of activities

**Sales of Class I medical devices; Relevant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sales of Class II and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244-22-EM-22167-R0-S

Issue Date:2022-09-30

Term of validity:2025-09-29

Certificate issuer: *ChenJing*

Company stamp:



Note: Every year, supervision and audit are required, and th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is valid. The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scanned and can also be confirmed on the company website:www.ybiso.net and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Supervision Commission at:www.cnca.gov.cn.



Public number

Address: RM 102, No. 6, Lane 339, Zhuying Road, Qingpu District, Shanghai City, P, R. China

TEL:021-59718293